

关于华安沪深 300A 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华安沪深 300A 份额（场内简称：HS300A，基金代码：150104）和华安沪深 300 份额（场内简称：华安 300，基金代码：160417）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。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，详见 2019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《关于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》，2020 年 1 月 6 日华安沪深 300A 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20 年 1 月 3 日的华安沪深 300A 份额参考净值（四舍五入至 0.001 元），即 1.000 元。由于华安沪深 300A 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，2020 年 1 月 2 日的收盘价为 1.034 元，扣除约定收益后为 0.984 元，与 2020 年 1 月 6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差异，2020 年 1 月 6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1 月 6 日